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村容村貌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

评价部门：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西合休乡9个行政村开展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总资金775万元，其中2村95万元，其他8个村为85万元。项目内容主要是村委会道路拓宽、村房屋粉刷、路沿石、彩砖、太阳能路灯等，项目通过村支部提议、村两委班子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的工作方法开展，通过实施此项目，做到了基层民主深入民心，农村党建扎实推进，乡风文明日新月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蓬勃发展。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新财预[2019]15号、喀地财预[2019]10号，新财预[2019]15号、喀地财预[2019]10号及新财预[2019]31号、喀地财预[2019]23号要求政策（文件、会议精神）立项，旨在保证村容村貌项目稳步提升，扶贫经费用在实处，达到专款专用的效果，并且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支出，规范化使用工作设备款，将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保证日常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为民办实事的效率。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叶城县安居富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单位为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严格按照村容村貌项目的使用范围及审批手续，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批准、地区备案的审批流程，进一步增加群众积极心，为建设美丽社会主义新农村，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通过实施此项目，做到了基层民主深入民心，农村党建扎实推进，乡风文明日新月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蓬勃发展。

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自2019年3月报请县人大批准经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由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编制了实施方案，项目采用民主评议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1村项目材料购买公司为叶城县兴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叶城县陈豪涂料加工店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斯洛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叶城县万顺彩砖厂、叶城县林聚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及劳务费；2村项目材料购买公司为叶城县兴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叶城县陈豪涂料加工店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斯洛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叶城县万顺彩砖厂、叶城县林聚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及劳务费；3村项目材料购买公司为叶城县兴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叶城县陈豪涂料加工店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斯洛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叶城县万顺彩砖厂、叶城县林聚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及劳务费；4村项目材料购买公司为叶城县兴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叶城县陈豪涂料加工店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斯洛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叶城县万顺彩砖厂、叶城县林聚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及劳务费；5村项目材料购买公司为叶城县兴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叶城县陈豪涂料加工店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斯洛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叶城县万顺彩砖厂、叶城县林聚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及劳务费；6村项目材料购买公司为叶城县兴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叶城县陈豪涂料加工店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斯洛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叶城县万顺彩砖厂、叶城县林聚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及劳务费；7村项目材料购买公司为叶城县兴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叶城县陈豪涂料加工店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斯洛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叶城县万顺彩砖厂、叶城县林聚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及劳务费；8村项目材料购买公司为叶城县兴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叶城县陈豪涂料加工店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斯洛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叶城县万顺彩砖厂、叶城县林聚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及劳务费；9村项目材料购买公司为叶城县兴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叶城县陈豪涂料加工店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斯洛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叶城县万顺彩砖厂、叶城县林聚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及劳务费；项目竣工验收并合格，如期交付村委会使用，极大提高服务办事效率，加强基层建设。资金使用完毕，村环境得到极大提升，为美丽乡村建设增砖添瓦。

3**.**项目负责人为苏少文，主要职责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确定村容村貌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情况，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经费的使用方向，确保项目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同时负责项目相关手续审批审核，确保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西合休乡2019年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按照新财预[2019]15号、喀地财预[2019]10号，新财预[2019]15号、喀地财预[2019]10号及新财预[2019]31号、喀地财预[2019]23号文件要求，下达资金预算金额为77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7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目总投资775万元自治区项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善我乡村容村貌建设，改善全乡群众生活环境，达到美化乡村环境，提升全乡农民生活质量，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认同感。

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制定了《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新财预[2019]15号、喀地财预[2019]10号，新财预[2019]15号、喀地财预[2019]10号及新财预[2019]31号、喀地财预[2019]23号文件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总体目标为：西合休乡2019年村容村貌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加快村级美化及改善人文环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解决乡村环境脏乱差问题，有效带动群众的积极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极大提高服务办事效率。进一步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涉及西合休乡9个行政村，共计775万元，解决群众出行不易、劳动无去处的问题，提高乡镇村级美化环境能力建设，资金支付完全按照预期签订的合同支付。全面提升了农村农居建筑风貌，按照整洁有序的标准，全面消除房屋与环境的安全隐患，加快建设美丽宜居村落，提升农民幸福感与获得感。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1.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一步严格落实《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问效”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政府效能。

2.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合理、可衡量。

3.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4.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从而改善全乡群众生活环境，达到美化乡村环境，提升全乡农民生活质量，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认同感。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

2.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立项后。由乡、村两级组织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均按照上级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执行。

按照“行政主导、部门合作、科学决策”的原则，推进规划科学民主决策，健全乡镇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规划审批和监督。落实规划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该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各项资料整理并及时归档。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落实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整改并接受大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有据、有效，项目完成高质量。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特性、西合休乡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乡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8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4个，分别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1. 项目立项：西合休乡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行四议两公开的形势实施，既村支部提议、村两委班子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的工作方法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的要求。

2.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目标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3.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100%、预算完成率100%,该项目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达到100%。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无偏差。

组织实施:西合休乡村容村貌整治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预决算信息公开,西合休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5.职责履行:西合休乡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际完成率达到了100%,西合休乡人民政府较好的完成了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职责，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达到99%以上。

6.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有村民满意度有效提升，可持续影响夯实基层基础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98%以上。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目标比较法。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实际完成9个村，实现预期目标建设，资金保障率达到100%。各村资金均达到86.1万元，用于完善我乡村容村貌建设，改善全乡群众生活环境，达到美化乡村环境，提升全乡农民生活质量，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认同感。

（六）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计划标准为年度预期目标实施9个村，实施该项目是贯彻落实好县委决策部署，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彻底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农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文明住行，淡化宗教氛围的重要抓手。是解决新农村建设“只见新房，不见新村”问题的根据途径，项目资金预算数775万元。已达到该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苏少文 | 评价组组长 | 常务副乡长 |
| 黄明波 | 评价组副组长 | 扶贫书记 |
| 刘亚军 | 评价组成员 | 项目管理员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问卷调查**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5日,项目组对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涉及受益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向9个村共发放300份问卷,回收30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284份,有效问卷为94.7%，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2）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3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6分，评价结果为良，详见附件5。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3. 决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新财预[2019]15号、喀地财预[2019]1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立项，结合促进我乡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建设，进一步对我乡村容村貌整治的改造提升、完善我乡村容村貌建设，改善全乡群众生活环境，达到美化乡村环境，提升全乡农民生活质量，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认同感。

决策程序。根据相关通知，此项目负责成员前期研读政策文件、了解类似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等，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讨论，最后确定预算明细及金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地方实际标准相适应。最后由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申请，经过多次讨论，确定工作人员名单，并按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县安居办、县扶贫办、财政局并对申报项目进行研讨、分析。故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

1. 目标设置

#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2. 资金管理

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村容村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资金按时到位，到位率100%。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县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县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在项目管理上总体情况较好。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775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775万元，资金按照规定制度及时支付到位。为保证资金的高效、合规使用，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制定并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有效促进了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工作。

2.从制度建设看：制定了《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相应的管理制度。

3.从过程控制部分看：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村容村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

1. **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村容村貌整治项目保障9个村，实现预期目标建设，资金支付率达到100%。村均资金达到86.1万元，资金拨付及时，资金申报、审批手续完全合理、合法、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主要用于完善我乡村容村貌建设，改善村民生活环境，达到美化乡村环境，提升全乡农民生活质量，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认同感。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数量（个） | 9 | 9 |
| 质量指标 | 经费保障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每个村使用资金（万元/村） | 86 | 86 |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村民满意度，西合休乡村容村貌的实施，促进了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了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满足了群众乡村建设的要求，提高了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90%，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夯实基层基础，预期指标值为明显改善，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西合休乡村容村貌的实施，促进了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了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满足了群众乡村建设的要求，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实施此项目，做到了基层民主深入民心，农村党建扎实推进，乡风文明日新月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蓬勃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农民幸福指数（%） | 80% | 69%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使用年限（年） | ≥5 | 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8% | 9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等严格进行预算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严把支出关，按照“收支两条线”，乡财县管的财务要求制度，确保了项目支出各项经费按时足额保障到位，有效地杜绝了非预算支出，挤占挪用、虚报等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项目前期资金使用因人员身份识别不精准等原因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未及时充分发挥效益；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采购、验收等工作存在不连贯、不熟练的现象，需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及操作能力培训。

六、有关建议

1.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加快资金支付力度。在支付报账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范围、用途及使用规则审核支付，坚决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持续加强项目开展情况的跟踪监控，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